

*为避免歧义, 在 ICMA 网站上公布的英文版[问题和回答](#)为本文件的官方版本。本译文仅供一般参考。

问题和回答

I 绿色债券

1. 绿色债券是否有定义？
2. 是否有官方绿色债券发行名单？
3. 发行绿色债券的优势有哪些？
4. 项目债券是否可以绿色债券？
5. 绿色债券，气候债券，环境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债券的区别是什么？
6. 绿色债券是否会成为一种独立的资产级别？
7. 若债券发行人在发行时不提及《绿色债券原则》，投资者如何判断该债券是否是绿色债券？
8. 当绿色债券不再遵循《绿色债券原则》，其是否可被视为“违约”？

II 概要

1. 《绿色债券原则》是否是一个管理机构？
2. 发行人是否需要证明如果不发行绿色债券，相关项目将无法立项？
3. 《绿色债券原则》绿色项目适用类别和其他现行分类有什么区别？
4. 《绿色债券原则》如何与国际上环境变化相关课题保持一致？比如巴黎协定，或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5. ESG 评级较低，业务涉及争议性事件或行业技术（如化石燃料或核能）的发行人是否可以发行绿色债券？
6. “绝对绿色”的公司是否可以发行绿色债券？是否“绝对绿色”的公司发行的任何债券都可自动被视为绿色债券？
7. 第三方审查是否是必须的？
8. 具有证书的，被复核的和被评级的绿色债券的区别有哪些？

III 资金专项使用

1. 《绿色债券原则》是否提供判断项目或行为“绿色”的明确标准？《绿色债券原则》的项目类别是否全面？
2. 是否所有的绿色债券都必须和环境相关？
3. 是否无论任何规模的水力发电项目都适用于绿色债券？

4. 如果一个项目旨在提高化石燃料生产或化石燃料工业工艺流程的能源使用效率，是否适用于绿色债券发行？
5. 发行人如何确保项目再融资年限的透明度？
6. 无形资产/支出（比如教育，管理，研究和开发，课税扣除）是否可适用于绿色债券发行？投资者如何评价其适用性？

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债券

1. 债券的发行用于融资具有社会和环境利益的项目时，比如可持续社会保障住房，可持续公共交通和提供纯净水资源，发行人是否可以自由选择发行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其中的一种？
2. 对于发行人发行绿色，社会或者可持续发展债券的所得款项，是否可以不完全用于绿色或社会收益项目的直接投资？
3. 社会责任债券和社会影响债券有什么区别？

IV 加入《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

1. 如何成为《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成员或观察员并加入社区的活跃讨论？
2. 执行委员会是如何被选举的？
3. 现在有哪几个工作小组？如何加入他们？

免责声明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关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的信息。其不是对《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和/或《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的补充和解释。请参阅《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的最新版本以获取更多信息。本文中的专业术语与《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中相同术语具有相同的意义。

问题和回答

I 绿色债券

1. 绿色债券是否有定义？

根据《绿色债券原则》的定义，绿色债券是将部分或全部收益专门用于新建和/或现存的，有明确环境收益的合格绿色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见第 1 节资金专项使用），并遵循《绿色债券原则》的四大核心内容的任意债券工具。

2. 是否有官方绿色债券发行名单？

《绿色债券原则》在网站资源中心公开发布不详尽发行人名单。这些发行人公布了第三方审计报告并完成了市场信息模版以用于绿色债券发行人公开确认其遵循《绿色债券原则》准则。除此之外，政交所，市场数据提供方，气候债券协会（CBI）或其他外部意见提供者根据他们自己的标准也在更新其他名单，数据库或指数。《绿色债券原则》数据库和工作组也公开介绍了绿色债券数据库及指数提供者的名单。

3. 发行绿色债券的优势有哪些？

发行人以发行绿色债券的方式向公司内部及外部传递承诺关注环境问题的信号，这种关注体现为对环境有益的项目进行融资。绿色债券也可以让发行人实现投资者多样化，以达到提高债券需求及其他有关优势。

4. 项目债券是否可以绿色债券？

可以，如果一个项目债券可达到绿色的要求并遵循《绿色债券原则》的四个核心部分，那它就可被视为绿色债券。

5. 绿色债券，气候债券，环境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债券的区别是什么？

根据《绿色债券原则》的定义，在满足四个《绿色债券原则》核心部分的前提下绿色债券包括气候和环境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提供了社会责任债券的定义，而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SBG）则提供了可持续发展债券的定义。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有两个共同点，即所募集的款项用途是预先决定好的，且发行人自愿遵循一系列共同的准则。只要发行的债券遵循《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四大核心内容，发行人都会被鼓励用绿色，社会或可持续发展债券命名该发行的债券。与上述债券不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债券同时还包含了不在《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和SBG范畴内的公司治理准则，因此这种债券的发行会考虑发行人的整体可持续发展情况，而不仅仅考虑所得款项的特定用途。

6. 绿色债券是否会成为一种独立的资产级别？

由于整体风险和回报与一般债券没有区别，绿色债券不满足被定义为独立资产的所有必要条件。然而一些投资者并不同意这个观点，且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正调整自己的投资流程或者投资分配至绿色债券，以扩大绿色债券带来的正面影响。

7. 若债券发行人在发行时不提及《绿色债券原则》，投资者如何判断该债券是否绿色债券？

是否遵循《绿色债券原则》要求是取决于发行人的。像 Bloomberg 和 MSCI 这样的金融信息提供方有提供更广泛和全面的定义，相关连接请参考《绿色债券原则》网站的资源中心。

8. 当绿色债券不再遵循《绿色债券原则》，其是否可被视为“违约”？

是否遵循《绿色债券原则》不是强制性的。但是发行人应该在报告中阐述该绿色债券是否与《绿色债券原则》的建议一致，如此当其债券没有履行环境保护承诺从而未按承诺遵循《绿色债券原则》准则时，发行人将面临严重的信誉风险。

II 概要

1. 《绿色债券原则》是否是一个管理机构？

不是，区别于强制性结构框架，《绿色债券原则》是一套自愿指导准则。由《绿色债券原则》成员选举产生的 24 个执行委员会成员负责每年组织《绿色债券原则》成员及观察员举行研讨会，以对《绿色债券原则》进行更新和调整。

2. 发行人是否需要证明如果不发行绿色债券，相关项目将无法立项？
不需要。绿色债券市场的目标是给予环境可持续发展有益的项目进行融资和再融资，不论是否有其他的融资手段。

3. 《绿色债券原则》绿色项目适用类别和其他现行分类有什么区别？
《绿色债券原则》提供概要项目类别。CBI 和一些多边开发银行对他们又进行了细分。详情请见资源中心的链接。

4. 《绿色债券原则》如何与国际上环境变化相关课题保持一致？比如巴黎协定，或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绿色债券原则》是由私人部门起草的自愿性准则，用以推行绿色债券市场的透明性和公开性。巴黎协定是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公约，而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则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尽管与这些举措的目标一致，《绿色债券原则》仍作为一个市场驱动的倡议是一个分离和独立的存在。虽然符合条件的项目类别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干预措施，但它们也包括解决更广泛环境问题的项目。绿色债券一般是为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项目融资。然而，并不是所有的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都可被包括在《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现有的适用项目类别中。

5. ESG 评级较低，业务涉及争议性事件或行业技术（如化石燃料或核能）的发行人是否可以发行绿色债券？
绿色债券的重点是符合适用性条件的项目，而不是发行人本身。值得注意的是，《绿色债券原则》建议发行人清楚地向投资者阐述其环境可持续性目标，以及它们将如何辨别和管理与选定项目相关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许多投资者在投资时会考虑发行人的总体情况及其在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表现。在有争议问题存在时，如化石燃料、萃取或核为基础的活动，或整体可持续发展能力有限、投资者、证券交易所、指数提供商和其他市场参与者可能会要求发行人提供额外的信息透明度，特别要强调可持续发展在企业战略中的重要性，并提供信息表明发行人相关的标的项目在可持续发展指标上超越既定的行业标准。

6. “绝对绿色”的公司是否可以发行绿色债券？是否“绝对绿色”的公司发行的任何债券都可自动被视为绿色债券？
即便是业务活动只专注于绿色经济的公司（即所谓的绝对绿色公司）发行的债券，也只有当它们明确遵循《绿色债券原则》准则，才可被视为绿色债券（见上文绿色债券的定义）。然而，《绿色债券原则》认识到更广泛的关于气候和/或环境主题的债券存在，其中绝对绿色公司债券（没有明确地与《绿色债券原则》一致）可能被视为其一部分。

7. 第三方审查是否是必须的？
《绿色债券原则》建议发行人使用外部审查，以确认其绿色债券与《绿色债券原则》的主要特征相吻合。此外，投资者非常欢迎第二方意见，并由外部评审提供验证和认证。

8. 具有证书的，被复核的和被评级的绿色债券的区别有哪些？
现有很多不同的方法来对绿色债券进行外部评估，最常见的方法列在《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外部审查部分中。不同的评估方与不同的类型的审查目的实现不同的目

标，不同的范围和不同程度的严格性。鼓励外部审查的提供者在资源中心完成模板，阐述他们的评估方法和评估范围。

III 募集资金使用

1. 《绿色债券原则》是否提供判断项目或行为“绿色”的明确标准？《绿色债券原则》的项目类别是否全面？

《绿色债券原则》只提供概括性的绿色类别建议，但鼓励对现有的标准和分类（如对某个产业部门的标签和认证）提出质疑和/或开发自己的框架。项目也可以同时符合多个类别，或者属于未被《绿色债券原则》明确列出的类别。

2. 是否所有的绿色债券都必须和环境相关？

不是，《绿色债券原则》涉及四个关键领域：气候变化、自然资源枯竭、生物多样性丧失、空气、水或土壤污染。任何在这些领域提供明显环境效益的项目都可以通过绿色债券获得融资。

3. 是否无论任何规模的水力发电项目都适用于绿色债券？

《绿色债券原则》认为可再生能源项目，无论规模大小，都有利用绿色债券融资的潜在资格，其中也包括水电。此外，《绿色债券原则》建议发行人应清楚地向投资者表明其总体的环境可持续性目标，以及它们将如何识别和管理与由绿色债券提供资金的项目相关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同时建议发行人利用外部审查，就所投资的项目的环境可持续性和预期影响提供咨询意见。应该指出的是，投资者，证券交易所指数提供商和其他市场参与者会根据其自己的环境评价标准和投资标准对绿色债券进行考量，其中包括更广泛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的要求。

4. 如果一个项目旨在提高化石燃料生产或化石燃料工业工艺流程的能源使用效率，是否适用于绿色债券发行？

只要投资这些项目的债券与《绿色债券原则》的四个核心部分相一致，他们就有可能获得资格。《绿色债券原则》建议发行人清楚地向投资者传达其环境可持续性目标，以及它们将如何识别和管理与项目相关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同时建议发行人利用外部审查，就所投资的项目的环境可持续性和预期影响进行咨询。投资者，证券交易所指数提供商和其他市场参与者会根据其自己的环境评价标准和投资标准对绿色债券进行考量，其中包括设定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标准和更广泛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的要求。有些市场参与者和利益相关者排除了为化石燃料相关项目提供投资，也有些虽可能投资能源效率提升，但这些投资不支持高碳排放设施的长期留存。一些组织，包括多边开发银行、发展金融机构和 CBI 已经制定了化石燃料部门的能源效率标准，鼓励市场参与者参考。

5. 发行人如何确保项目再融资年限的透明度？

《绿色债券原则》建议发行人明确哪些项目会被再融资并披露对这些再融资项目的预期的回溯期（即发行人考虑范围内的过去年份数目）。

6. 无形资产/支出（比如教育，管理，研究和开发，课税扣除）是否可适用于绿色债券发行？投资者如何评价其适用性？

只要能提供明确的环境收益，绿色债券的募集款项是可以用于融资及再融资与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有关的其他支出的。《绿色债券原则》建议发行人使用外部审查来帮助投资者评估债券与《绿色债券原则》的四大核心内容的一致性，包括投资项目的环境效益。

社会影响和可持续发展债券

1. 债券的发行用于融资具有社会和环境利益的项目时，比如可持续社会保障住房，可持续公共交通和提供纯净水资源，发行人是否可以自由选择发行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其中的一种？

只要债券与《绿色债券原则》或《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四个核心部分相一致，这是可以的。发行人应根据标的项目预期目标的优先级来确定发行的债券具体是何种债券。如发行人主要关注项目的预期环境目标时，他们应将债券标为绿色债券。如发行人主要关注项目的预期社会目标时，他们应将债券标为社会责任债券。现已发行的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则定义了同时包括了社会和绿色项目的债券。尽管绿色项目可能产生社会效益，而社会项目也可能产生的环境效益，一个债券的发行应该是属于上述三类之中的一类，发行人应避免对相同的交易使用多个名称。

2. 对于发行人发行绿色，社会责任或者可持续发展债券的所得款项，是否可以不完全用于绿色或社会收益项目的直接投资？

不可以。绿色，社会责任或可持续发展债券的募集款项必须 100%的被专门用于绿色和社会项目。对于暂时未分配的募集款项，发行人应明确说明其现在或将来的去处。

3. 社会责任债券和社会影响债券有什么区别？

社会影响债券，也被称为业绩制工具，一般是指交易的现金流依赖于预先定义的非财务绩效指标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此种债券与一般债券不同。相反，任何满足条件的债券工具都可以是社会责任债券，只要其部分或全部收益将完全用于融资或再融资新建和/或现有的，具有积极社会利益的项目，并与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四大核心内容相一致。

IV 加入《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

1. 如何成为《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成员或观察员并加入社区的活跃讨论？

参与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或可持续发展债券市场或其他广泛绿色和社会融资的组织，均可作为成员或观察员申请加入《绿色债券原则》。欲了解更多详情，请访问以下网页：

<http://www.icmagroup.org/Regulatory-Policy-and-Market-Practice/green-bonds/membership/>

2. 执行委员会是如何被选举的？

执行委员会由 24 个组织组成，由投资者、发行人和承销商平均分配，每个类别有 8 名代表。执行委员会的半数席位都是在每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根据治理情况而由成员投票选出的。

3. 现在有哪几个工作小组？如何加入他们？

目前有四个工作小组（绿色项目准入、影响报告、指数和数据库以及社会责任债券）。有兴趣加入的成员、观察员和其他市场的利益相关者，请通过电子邮件 greenbonds@icmagroup.org 联络秘书处。

免责声明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关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的信息。其不是对《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和/或《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的补充和解释。请参阅《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的最新版本以获取更多信息。



本文中的专业术语与《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中相同术语具有相同的意义。

Chinese language translation courtesy of ING and review by Imperial College Business School